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工作人员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场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	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曙光	联系人		杜剑平	
通讯地址	盐城市亭湖区环保大道9号绿巢大厦二层				
联系电话	15251189091	传真	/	邮政编码	224000
建设地点	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内（经一路东、纬六路南侧地块）				
立项审批部门	盐城市亭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73209027303512691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号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2547		绿化面积（平方米）	11485	
总投资（万元）	8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0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8年10月	

## 1.1 项目由来

盐城环保科技城自成立以来，环保科技城紧紧围绕“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发展目标，积极抢占先机、奋力拼搏，走出了科技引领、特色赶超的跨越发展之路，业已成为国内发展速度最快、领军企业集聚最多、产业特色最为明显的中国环境产业最具竞争力园区。因此，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在充分进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80000 万元在盐城环保科技城内建设“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 U15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编写报告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23634.7 平方米，大于 5 万平方米，故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类比调查的基础上，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

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 1.2 总则

### 1.2.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版), 国家主席令第三十号,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2008]87 号令);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1996]77 号令);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2016]48 号令);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版);
-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8)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修改本)》;
- (9)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
- (1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
-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16) 《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 (17)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
- (18)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
- (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0) 企业提供的有关其他基础资料。

## 1.2.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生态红线

根据《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涉及任何生态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 环境质量底线

(1) 本项目区域内各项指标均满足 GB3095 - 2012 二级标准，说明大气质量较好，有一定环境容量；正常工作下，评价区域各大气污染物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过简单的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期地面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不外排。故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施工期用水量为 1400t。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1)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本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业：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科技普及。

另经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鼓励类**，二十、生产性服务业：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科技普及。

#### (2) 选址规划相符性

根据《盐城环保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显示，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各类生态红线，项目选址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选址和规划的要求。

### “263”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以及《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见下表。

表 1-1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方案内容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符合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符合
	治理生活垃圾	符合
	治理黑臭水体	符合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符合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符合
	治理环境隐患	符合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符合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符合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263”要求。

##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工程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内（经一路东、纬六路南侧地块）；

占地面积：项目用地 102547 平方米，新建 12 个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合计约 109034.3 平方米，新建 1 幢生产辅楼，面积 14600.4 平方米。

总投资：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生产制度：年运行时间 300 天；

预计投产日期：2018 年 10 月。

本项目运营期后引进具体项目需另外报批环评手续。

## 二、项目四址情况

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位于盐城环保科技城内（经一路东、纬六路南侧地块）。项目北侧为纬六路；西侧为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和经一路；南侧为世纪大道；东侧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可参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三、经济技术指标

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计量单位	总经济指标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102547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23634.7	/	
其中	生产楼	m <sup>2</sup>	14600.4	地上一层，局部二层、四层、八层
	3#厂房	m <sup>2</sup>	3427.4	地上二层
	4#厂房	m <sup>2</sup>	5132.8	
	5#厂房	m <sup>2</sup>	2576.6	
	6#厂房	m <sup>2</sup>	10233.4	
	7#厂房	m <sup>2</sup>	5697.4	
	8#厂房	m <sup>2</sup>	5697.4	
	9#厂房	m <sup>2</sup>	10566	地上三层
	10#厂房	m <sup>2</sup>	14076.9	
	11#厂房	m <sup>2</sup>	11736.3	
	12#厂房	m <sup>2</sup>	11736.3	
	13#厂房	m <sup>2</sup>	14076.9	
	14#厂房	m <sup>2</sup>	14076.9	
	容积率		1.2	/
建筑密度	%	44.2	/	
绿地率	%	11.2	/	

#### 1.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见表 1-2:

表 1-2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	/	
	仓库	/	/	
公用工程	给水	1400t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供电	60000 千瓦时/年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新建临时化粪池 10m <sup>2</sup>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噪声处理	/	定期养护施工设备、设置减震装置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5t		设置垃圾收集点，另外厂区内定点设移动式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建筑垃圾 2473t		由专业车辆运至指定地点排放

#### 1.5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现所在地周围的生态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不涉及居民拆迁，项目无主要环境问题存在。整个区域区内无特殊生态保护物种、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

##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2.1.1 地理位置

盐城市位于江苏省中部偏东地域，东临黄海，南与南通市接壤，西、西南与扬州市为邻，北、西北与淮阴市相连，东北隔大淮河与灌河和连云港市相望。盐城市亭湖区地处北纬 33.3 度，东经 119.93 度，是盐城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对外开放的窗口。

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原名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成立于 2009 年 4 月，规划总面积 50.53 平方公里，北至新洋港、南抵胜利河、西临沿海高速、东至南港林带大沟，其中一期规划面积 26 平方公里，启动区 6.69 平方公里。园区地理位置优越，西部紧邻沿海高速，省道 331 在境内穿过，北侧为新洋港 5 级航道，为盐城主要内河航道，西侧 5 公里处有盐城机场。自成立以来，环保科技城紧紧围绕“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发展目标，积极抢占先机、奋力拼搏，走出了科技引领、特色赶超的跨越发展之路，业已成为国内发展速度最快、领军企业集聚最多、产业特色最为明显的中国环境产业最具竞争力园区。

### 2.1.2 地形、地貌

盐城市地质构造处于苏北拗陷构造单元，介于响水 - 淮阴 - 盱眙断裂和海安 - 江都断裂之间，属长期缓慢沉降区，沉积了震旦系 - 三叠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物。在燕山运动影响下，进一步形成拗陷区，拗陷范围由西北向东至黄河南部。在沉降过程中，由于各地沉降幅度不一，形成一系列的凹陷和隆起，其中东台拗陷的白垩系至第三系的地层极为发育，是苏北地区油气田的远景区。

第三系沉积物厚达数千米，为黑色、灰黑色泥岩、粉沙岩和砂岩，夹有油页岩和大量的有机质，主要是河、湖相堆积物。后期断裂活动大多沿老断层产生位移，强度不大。

第四系沉积物一般厚 125 ~ 300m，由于地壳运动和气候的影响，沉积岩相有明显差异。下部为灰绿色粘土、亚粘土及灰黄色、深灰色中细粒砂岩，有铁锰结核和钙结核。中部为褐色粉细砂、淤泥质粉砂和土黄、灰黄、灰绿色粘土、亚粘土，上部为灰黑、棕黄色粘土、淤泥质亚粘土，类灰黑色粘土，含少量铁锰结核

和钙质结核。

地震烈度为 7 级，属地震设防区。

该地区河道纵横交错，湖荡星罗棋布，属典型的平原河网地区。绝大部分地区海拔不足 5m，城南新区位于苏北灌溉总渠以南，斗龙港以北这一低洼地带，平均海拔 2m 以下。该地区按其自然环境可划分为淮北平原区、里下河平原区、滨海平原区、黄淮平原区。

该地区大多数为壤质土壤，占 74.2%，其余砂质土占 2.2%，粘土质占 23.6%。土壤类型为盐土类、潮土类、水稻土类和沼泽土类。

### 2.1.3 气象特征

项目所在地区属于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北纬 33.3 度，东经 119.93 度，气候湿润，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适宜于多种农作物的生长。由于滨邻黄海，海洋调节作用非常明显，雨水丰沛，雨热同季。冬季受西伯利亚高压控制，多偏北风，天气晴好，寒冷而干燥；夏季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多偏南风，炎热而多雨。全年平均光照 2240 小时—2390 小时，其中春季占 25%，夏季占 29%，秋季占 24%，冬季占 22%。年降水日 100 天—105 天。其主要气象特征见下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特征

序号	项目	统计项目	特征值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4℃左右
		年最高气温	39.1℃
		年最低气温	-11.7℃
2	气压	年平均气压	1016.9hPa
3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	900~1060mm
		年最大降水量	1564.9mm
4	空气湿度	年均相对湿度	78%
5	霜期	年均无霜期	218天
6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	东南偏东风
		次主导风向	北风
		夏季	东南风
		冬季	东北风
7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3m/s
8	风频	年平均静风率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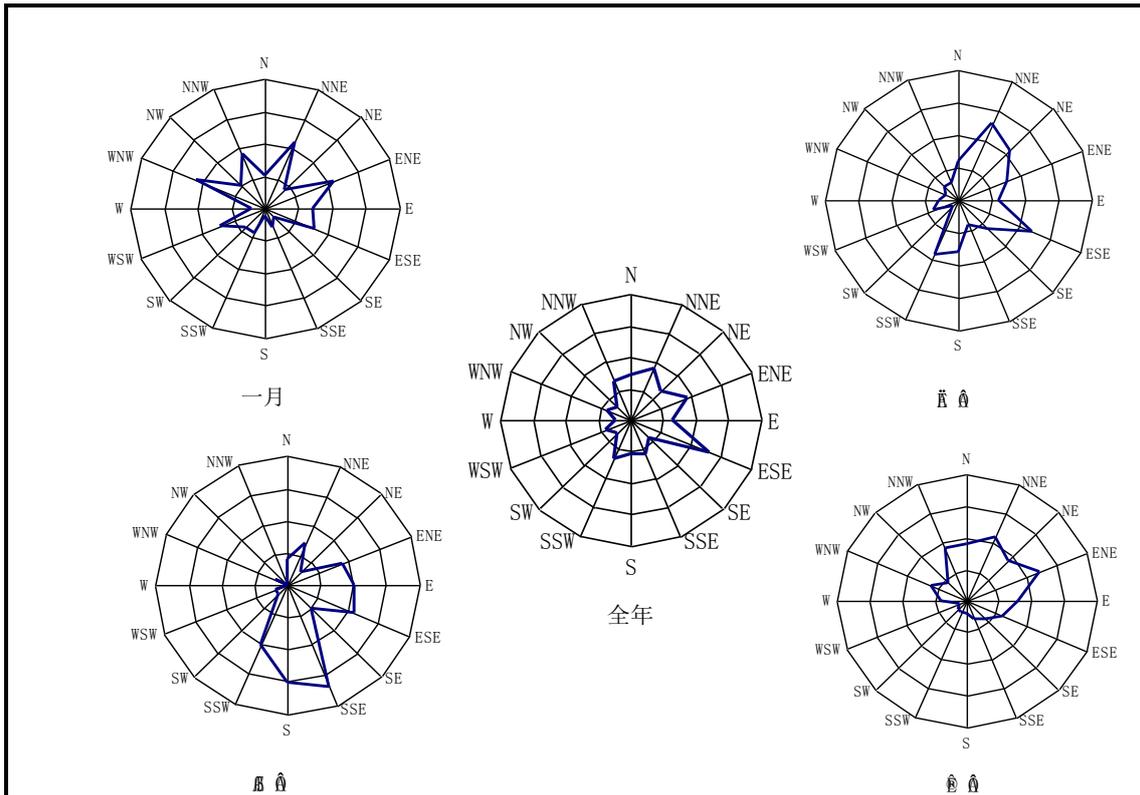


图 2-1 盐城市全年及代表月份风向玫瑰图

#### 2.1.4 水文特征

盐城市素有水乡之称。市域内河流分属淮河水系和沂、沭、泗水系，废黄河以南地域属淮河水系，流域面积 13275km<sup>2</sup>，占总面积的 91.4%；废黄河以北属沂、沭、泗水系，流域面积 1709km<sup>2</sup>，占总面积的 8.6%。

项目区地处里下河平原水网区，区内河流众多、水网密布。与本项目相关的河流主要有新洋港。

项目尾水排放河流为新洋港。新洋港其西起蟒蛇河，穿串场河、通榆河，经南阳岸、黄尖向东至新洋港闸入海，全长 69.8km，河底宽 70-100m，河口宽 150-160m，河底高程（废黄河口以上）-2.5-4.0m，集水面积 2478km<sup>2</sup>。新洋港是盐城市区主要排海通道，市区内河道长度 14km，主要功能为灌溉、排涝及航运。本河段（城南污水厂排污河段）水功能区划为地表水Ⅲ类水，为工业、农业用水。

#### 2.1.5 地下水状况

系滨海平原水文地质区，近地表的第四地层属松散沉积层，孔隙多，导水性良好，有利于地下水贮存。地下水经历了淡水形成、海侵咸化、淡化等不同阶段，又受地质地貌条件的影响，所以它的形成是复杂的。含水层分：一、潜水层，即含水层系——咸水，不能饮用和灌溉，无开采价值；二、承压水层，又分两个水

系层：(1) 中、上含水层系统，第一含水层——上淡下咸，顶板埋深 80-120m；第二含水层——淡水，顶板埋深为 150-200m，单井出水量日 600-900 吨，水质良好，矿化度每升 1-2 克，适宜人、畜饮用。(2) 下含水层系统第三含水层——咸水；第四含水层——淡水。

水系均属感潮河网，以自排为主，内河水受海潮水位影响较大。地下水埋深随地形变化而变化，由于地面坡度小，地下水径流缓慢。潜水动态主要受降雨、蒸发以及河沟水补给影响，为入渗补给渗流蒸发型。地下水中的盐类组成与海水成分一致，均以氯化物为主。

地下水潜水历年平均埋深 0.65m，最大埋深 1.18m，最小埋深 0.21m。由于近地表沉积物中以粘土、亚粘土成分居多，透水系数较小，平均为  $4.4 \times 10^{-5} \text{cm/s}$ 。因此，以雨水和河水渗透为补给源的上层潜水涌水量不大，而且大多为咸水。埋深于 120m 以下的第二承压水为淡水，水量较大，可作淡水水源，但开采时应予限量，并防止咸水混入。

### **2.1.6 植被、生态**

盐城市气候温和，河湖密布，土壤肥沃，农业发达，为鱼米之乡。陆地主要种植水稻、小麦、棉花等农作物和各种蔬菜。内河、湖荡水面 200 多万亩，可利用水面的 80% 作为水产养殖，20% 用于种植水生经济作物，盛产鱼虾、蟹、鳖、河菱角、河藕等。

## **2.2 社会环境简况(人口、面积、经济状况、教育、交通等):**

### **2.2.1 人口、面积**

盐城市下辖东台县、建湖、射阳、阜宁、滨海、响水 5 个县及盐都、亭湖、大丰三个区，总面积 1.7 万平方公里，2014 年末，全市户籍人口 828.5 万人，其中户籍城镇人口 374.3 万人，全年人口出生率为 11.2‰，死亡率为 7.3‰，自然增长率为 3.9‰。盐城市城区土地面积 423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7350 公顷。

### **2.2.2 经济状况**

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初步核算，财政收支稳步增加。2015 年，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2%，其中税收收入 38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税收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达 80.5%。主体税种保持稳定，营业税 190.7 亿元，增长 30.3%，增值税 27 亿元，比上年下降 8.1%，企业所得

税 25.4 亿元,比上年下降 6.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9%。

信贷规模持续扩大。2015 年,全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40 家,年内净增 1 家。金融机构年末本外币存款余额 4414.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8.7%,其中居民储蓄存款 2367.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4.5%。金融机构年末本外币贷款余额 3077.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8.2%,其中中长期贷款 1359.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9.8%。

保险业健康发展。2015 年,全市拥有保险市场主体 71 家,其中市级产险公司 22 家,寿险公司 32 家,保险专业中介一级法人机构 14 家,保险经纪公司 3 家。保险分支机构及营销网点 638 个,保险从业人员 30340 人。全市实现保费收入 10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3%,其中财产险 3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9%;人身险 7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6%。全市各项赔偿和给付 3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调整为 13.5: 46.5: 40,二三产业比重提高了 0.5 个百分点,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53115 元(按 2014 年年平均汇率折算约 8692 美元),比上年增长 10.9%。

物价水平温和上涨。2015 年,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CPI)同比上涨 2.3%。八大类商品价格“六升两降”:食品类上涨 2.8%,衣着类上涨 3.4%,家庭设备及维修服务类上涨 2.0%,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类上涨 1.3%,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类上涨 3.7%,居住类上涨 2.8%;烟酒类下降 3.4%,交通和通信类下降 0.2%。全市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与上年同期持平,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IPPI)同比下降 0.9%。

#### (1) 农林牧渔业

农业生产形势良好。2015 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073.5 亿元,可比价增长 2.7%。粮食总产量连续十二年实现增收。全市粮食总产量达 708.1 万吨,比上年增长 0.7%;粮食播种面积 1471.6 万亩,比上年增加 3.4 万亩。粮食亩产 481.2 公斤,比上年增加 2.3 公斤。棉花播种面积 41 万亩,比上年减少 34.6 万亩,总产 3.0 万吨。全市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137.7 万亩,比上年减少 10.1 万亩,油料总产量 28.2 万吨。

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快。2015 年,全市拥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612 个,比

上年增加 69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9603 个，比上年增加 576 个。拥有大中型拖拉机 26464 台、联合收割机 24508 台。农业机械总动力 666.9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5.0%，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8.3 万台、100.6 万千瓦，分别比上年增长 0.6% 和 0.8%。机耕作业面积 1162.8 千公顷，机械植保面积 1162.7 千公顷。推广联耕联种面积 459.8 万亩。

现代农业规模扩大。2015 年，全市高效设施农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全年累计新增设施农业 20.8 万亩，总规模达 207.8 万亩，占耕地面积比重 16.9%。新建千亩以上连片设施农业基地 36 个、百亩以上连片基地 298 个，16 个“菜篮子”工程蔬菜新增 4.9 万亩、总规模达 19.88 万亩。全市拥有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总数 2009 个，年内新增 491 个。全市拥有家庭农场 2883 家，年内新增 1137 家。农村劳动力转移 201.3 万人，其中劳务输出 126.4 万人。

## （2）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总体平稳。2015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 853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0%，实现增加值 206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其中轻、重工业分别比上年增长 11.3% 和 11.6%。民营工业持续向好。2015 年，全市民营企业实现增加值 146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8%，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71.6%，增长贡献率达 84.5%。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 86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其中利润 47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全年工业用电量 206.3 亿千瓦时，比上年下降 1.3%。

支柱产业稳定发展。2015 年，全市工业企业实现全口径开票销售 427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其中汽车、机械、纺织、化工四大传统支柱产业实现工业开票销售 2990.7 亿元，增长 0.7%，占工业总量的 70%。其中汽车产业实现开票 1045 亿元，比上年下降 4.2%，东风悦达起亚汽车销售汽车 61 万辆，比上年有所下降。

高技术产业发展加快。2015 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 245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1%，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为 28.8%，分别比上年提高 4.8 个和 1.2 个百分点。2015 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长贡献率达 40.4%，比上年提高 8.1 个百分点。

建筑业稳步增长。2015 年，全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344.8 亿元，比上年增

长 4.5%，实现增加值 27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建筑企业房屋施工总面积达 1178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1.9%；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4300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5%，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3018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0.8%。

### 2.2.3 科技教育

创新能力不断增强。2015 年，全市科技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8%。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84 家，新增 149 家。571 个项目获批省高新技术产品，创历年新高。申请专利 22353 件，比上年增长 12.1%，其中发明专利 3686 件，比上年增长 25.2%；授权专利 7840 件，其中发明专利 463 件，比上年增长 72.3%和 71.5%；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2.44 件，比上年增长 39.4%。

教育事业协调发展。2015 年，全市共有普通高校 5 所，招生 1.7 万人，在校生 7 万人，毕业生 1.5 万人；普通中专 7 所，在校生 2.3 万人；职业高中 10 所，在校生 2.7 万人；普通中学 276 所，在校生 26.6 万人；小学 326 所，在校生 44.2 万人。全市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8%，在校生年巩固率 99.6%；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97.9%，在校生年巩固率 99.8%。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幼儿园在园幼儿 23.5 万人，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为 98.3%。全市共有教职工数 8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6.6 万人。

### 2.2.4 交通

运输能力逐步增强。截止 2015 年底，全市共有公路总里程 19526 公里，其中国道 654 公里、省道 1271 公里；拥有等级公路 17603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359 公里，一级公路 1394 公里，二级公路 2495 公里。全市基本形成以高速公路为主骨架，以国省干线为支撑，以农村公路为配套的通达城乡的公路网络。全社会客运量 9473 万人，比上年增长 0.4%，客运周转量 83.8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0.2%；全社会货运量 15572 万吨，比上年增长 4.8%，货运周转量 391.8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5.0%。航班 8840 架次，旅客运输量 85.2 万人次，分别比上年增长 59.7%、61.1%，货邮吞吐量 3005.7 吨，比上年增长 39%。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 7574.8 万吨，比上年增长 24.1%，其中外贸 1717.7 万吨，比上年增长 157%。

邮电业务平稳发展。2015 年，全市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6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2%。邮政业务收入 1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9%，其中规模以上快递企业实现业务收入 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3%。电信业务收入 52.2 亿元，比上年增

长 9.6%。

### **2.2.5 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

城市建设成效显著。2015 年，市区 55 公里的内环高架快速路网工程全面开工建设，完成工程量的 60%。市区新辟公交线路 7 条，新增公交线路里程 181.5 公里。市区拥有公交车 961 辆、出租车 1250 辆。倡导低碳环保出行，建设自行车服务站点 400 个，投放城市公共自行车 10000 辆。全面改善农村运输条件，行政村班车通达率达 100%。盐城至南京、徐州高速铁路(客运专线)开工建设，盐城至连云港快速铁路加快推进。阜建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实现“县县通高速”。获评全国新一轮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优秀市，“厚德盐城”成为城市新名片。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绿色发展已经成为盐城鲜明特色。2015 年，加快沿海重点园区生态化改造，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湿地公园，顺利通过绿化模范城市验收。积极推动绿色盐城建设，新增绿化造林 14.1 万亩，林木覆盖率达 25.9%；整治城乡环境，开展城乡河道综合整治行动，实施通榆河沿线环境专项整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夏秋两季秸秆禁烧实现“零火点”，连续两年空气质量全省最好，使盐城真正成为“一个让人打开心扉的地方”。

**本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文物保护。**

### 3 环境质量状况

####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生态环境、辐射环境、工业固体废物等):

2015年,我市秉持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环保优先、生态先行”,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国家生态市为抓手,扎实推进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着力提高水、气、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水平,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稳定向好。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显著提升,满意度高居全省前列。

##### 一、水环境

###### (一) 工业废水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15年,全市环境重点单位工业用水总量为9.12亿吨,新鲜用水量为2.29亿吨,全市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为1.62亿吨。工业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8791吨,较2014年下降2.05%;氨氮排放量为1132吨,较2014年下降2.59%;工业废水重金属中六价铬、汞排放量分别为152.3千克、0.07千克,较2014年分别下降0.13%、1.41%。

###### (二) 水环境状况

全市饮用水以集中式供水为主,主要以地表水作为取水水源,13个集中式地面水厂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2015年,盐城市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62个断面中,符合Ⅲ类、Ⅳ类、Ⅴ类水质断面分别占监测断面总数的56.5%、40.3%和3.2%。符合功能区划要求的断面数为59个,水质达标率为95.2%。与2014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略有下降,功能区达标率下降了3.2个百分点。

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苏北灌溉总渠、黄沙港、射阳河、斗龙港、新洋港和通榆河水质状况为良好,串场河、灌河水质为轻度污染。5条主要入境河流市际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率为20%,其中淮河入海水道苏嘴排渠断面和通榆河古贲大桥断面水质劣于Ⅴ类,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

全市近岸海域以第二类水质为主,功能区达标率为80%。入海河口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10个监测断面中,Ⅲ类水和Ⅳ类水断面比例各为50%。沿海直排入海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达标排放,达标率100%。

全市 16 口地下水监测井，盐城市区和射阳县地下水水质良好，滨海、东台、大丰地下水水质较差。盐城市区、大丰和滨海细菌学指标达标，均为 I 类，东台细菌学指标为 IV 类。

## 二、环境空气

### （一）工业废气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15 年，全市燃料消费主要以煤炭为主，环统重点单位煤炭消费总量 1448.8 万吨，其中燃料煤消费量 1302.4 万吨，占总煤耗的 89.9%，全市工业废气排放总量为 2701.62 亿立方米，工业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37624 吨、22516 吨和 36416 吨。与 2014 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17.34%、30.57% 和 30.7%。

### （二）城市空气

2015 年，我市空气质量持续保持全省最好、全国前列。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省最好，PM<sub>2.5</sub> 平均浓度全省最低，优良天数比例全省最高，被人民网列为十大洗肺城市之一，连续三年的 9 月份进入全国前十，连续两年被省政府表彰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优秀城市”。“盐城蓝”成为自然常态、生态品牌和城市标识。

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19 微克/立方米、23 微克/立方米，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为 85 微克/立方米和 49 微克/立方米，分别超出二级标准 0.21 倍和 0.40 倍；一氧化碳无超标现象；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超标率为 11.5%。按 AQI 指数评价，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72.1%，主要污染物为 PM<sub>2.5</sub>、臭氧和 PM<sub>10</sub>。与 2014 年相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平均浓度均有所下降，分别下降了 5.2%、13.2%、7.4% 和 14.8%，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5.24，较 2014 年下降 0.02，盐城市区空气质量状况继续好转。

各县（市、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10</sub> 平均浓度在 72-106 微克/立方米之间，均超出了二级标准，与 2014 年相比，建湖县、阜宁县和东台市环境空气中 PM<sub>10</sub> 平均浓度有所上升，其余各地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PM<sub>2.5</sub> 平均浓度在 40-62 微克/立方米之间，均超出了二级标准，与 2014 年相比，各地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 70.1%-87.4% 之间。

### **(三) 酸雨**

全市降水年均 pH 值 7.18, 城市降水年均 pH 值范围在 6.44 ~ 7.74 之间, 全市酸雨发生率为 0.58%, 阜宁发现两次酸雨过程, 其余各地均未出现酸雨。与 2014 年相比, 全市降水年均 pH 值和酸雨发生率变化不大。

### **三、声环境**

2015 年, 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3 分贝, 总体水平为二级, 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与 2014 年相比, 平均等效声级上升了 1 分贝。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路长加权)在 62.4-67.0 分贝之间, 全市平均值为 65.6 分贝,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 声环境质量为好。与 2014 年相比, 平均等效声级上升了 1.7 分贝。

### **四、生态环境**

#### **(一) 生态环境状况**

盐城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6.5, 级别为良好。9 个县市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分布范围在 61.0 ~ 69.2 之间, 生态环境质量均为良好。与 2014 年相比, 生态环境状况无明显变化。

#### **(二) 生物环境**

2015 年, 我市对部分饮用水源地、主要河流、海洋和城市空气中生物环境进行了监测分析, 结果显示水生生物和大气生态环境总体较好。其中饮用水源地底栖动物种类较丰富, 种群分布较均匀; 河流底栖动物和浮游生物物种丰富度高, 个体分布均匀; 海水养殖和海洋捕捞水产品的重金属汞、镉残留均能达到《海洋生物质量标准》(GB 18421-2001) 一类标准的要求, 重金属铅残留达到二类标准的要求; 城市环境空气指示植物叶片中硫、氟的含量总体处于清洁至轻污染状态, 城市环境空气中细菌、马丁霉菌含量这两项生物学评价总体处于轻度污染 ~ 清洁水平。

### **五、辐射环境**

根据 2015 年盐城市区电磁辐射监测结果, 电磁环境质量和移动基站天线周围环境功率密度均达到《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1988) 要求; 高压输变电系统污染源附近电磁辐射有个别电场强度超过 HJ/T24-1998 《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评价技术规范》要求, 与 2014 年相比, 电磁辐射环境质

量总体变化不大。

全市环境 辐射瞬时空气吸收剂量率在 70 纳戈瑞/小时~110 纳戈瑞/小时之间，在天然本底水平涨落范围内。

## 六、工业固体废物

201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561 万吨，主要产生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综合利用率 95.5%，处置率 4.5%；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 10.08 万吨，主要产生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和医药制造业行业，综合利用处置率 73.5%，贮存量率 26.5%。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为:

(1)环境空气: 确保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保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不出现降级。

(2)地表水: 应确保新洋港(盐城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河段)水环境质量达到III类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 确保项目区域声环境维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距项目厂界		规模	保护级别
		方向	距离		
大气环境	新联一组	西北	330m	25 户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绍林一组	西	320m	15 户 /30 人	
	民联四组	东	405m	20 户 /40 人	
	绍林八组	南	150m	30 户 /60 人	
水环境	新洋港	北	3980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胜利河	南	130m	小河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生态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				

注：本项目距离为环境保护目标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b>1、环境空气</b></p> <p>根据盐城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地区属二类区，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PM<sub>10</sub>、NO<sub>2</sub> 等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表</b> (单位: mg/Nm<sup>3</sup>)</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年平均</th> <th>日平均</th> <th>1 小时平均</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 <td>0.06</td> <td>0.15</td> <td>0.5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0.04</td> <td>0.08</td> <td>0.20</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0.07</td> <td>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执行标准	SO <sub>2</sub>	0.06	0.15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sub>2</sub>	0.04	0.08	0.20	PM <sub>10</sub>	0.07	0.15	/														
	污染物名称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执行标准																												
	SO <sub>2</sub>	0.06	0.15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sub>2</sub>	0.04	0.08	0.20																													
	PM <sub>10</sub>	0.07	0.15	/																													
	<p><b>2、地表水环境</b></p> <p>新洋港（盐城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河段）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表</b> 单位: 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评价因子</th> <th>III 类标准</th> <th>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类水标准</td> </tr> <tr> <td>2</td> <td>溶解氧(DO)</td> <td>≥5mg/L</td> </tr> <tr> <td>3</td> <td>COD</td> <td>≤20mg/L</td> </tr> <tr> <td>4</td> <td>磷酸盐<sup>注1</sup>(TP)</td> <td>≤0.2mg/L</td> </tr> <tr> <td>5</td> <td>氨氮(NH<sub>3</sub>-N)</td> <td>≤1.0mg/L</td> </tr> <tr> <td>6</td> <td>石油类</td> <td>≤0.05mg/L</td> </tr> <tr> <td>7</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td> <td>≤4mg/L</td> </tr> <tr> <td>8</td> <td>SS<sup>注2</sup></td> <td>≤30 mg/L</td> </tr> <tr> <td>9</td> <td>LAS</td> <td>≤0.2 mg/L</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地表水中的磷酸盐相当于总磷。 注 2: SS 参照执行水利部颁发的《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p>	序号	评价因子	III 类标准	依据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类水标准	2	溶解氧(DO)	≥5mg/L	3	COD	≤20mg/L	4	磷酸盐 <sup>注1</sup> (TP)	≤0.2mg/L	5	氨氮(NH <sub>3</sub> -N)	≤1.0mg/L	6	石油类	≤0.05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4mg/L	8	SS <sup>注2</sup>	≤30 mg/L	9	LAS	≤0.2 mg/L
	序号	评价因子	III 类标准	依据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类水标准																													
	2	溶解氧(DO)	≥5mg/L																														
	3	COD	≤20mg/L																														
4	磷酸盐 <sup>注1</sup> (TP)	≤0.2mg/L																															
5	氨氮(NH <sub>3</sub> -N)	≤1.0mg/L																															
6	石油类	≤0.05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4mg/L																															
8	SS <sup>注2</sup>	≤30 mg/L																															
9	LAS	≤0.2 mg/L																															
<p><b>3、声环境</b></p> <p>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属于 3 类功能区域，环境噪声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见表 4-3。</p>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类标准值	65	55	GB3096-2008

###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4；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应执行《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V 阶段)》(GB17691-2005)，见表 4-5 及 4-6。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粉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sup>3</sup>

**表 4-5 传统柴油机汽车尾气排放标准**

阶段	一氧化碳 g/kWh	碳氢化合物 g/kWh	氮氧化物 g/kWh	颗粒物 g/kWh	烟度 m-1
III	2.1	0.66	5.0	0.10 0.13[1]	0.8
IV	1.5	0.46	3.5	0.02	0.5
V	1.5	0.46	2.0	0.02	0.5
EEV	1.5	0.25	2.0	0.02	0.15

[1] 对每缸排量低于 0.75dm<sup>3</sup>，及额定功率转速超过 3000r/min 的发动机。

注：第 III 阶段指 2007 年 1 月 1 日，第 IV 阶段至 2010 年 1 月 1 日，第 V 阶段至 2012 年 1 月 1 日，EEV 限值并非强制性要求。

**表 4-6 其他汽车尾气排放标准**

阶段	一氧化碳 g/kWh	非甲烷总 烃 g/kWh	甲烷[2] g/kWh	氮氧化物 g/kWh	颗粒物[3] g/kWh
III	5.45	0.78	1.6	5.0	0.16 0.21[4]
IV	4.0	0.55	1.1	3.5	0.03
V	4.0	0.55	1.1	2.0	0.03
EEV	3.0	0.40	0.65	2.0	0.02

[2] 仅对 NG 发动机

[3] 不适用于第 III、IV 和 V 阶段的燃气发动机。

[4] 对每缸排量低于 0.75dm<sup>3</sup>，及额定功率转速超过 3000r/min 的发动机。

注：第 III 阶段指 2007 年 1 月 1 日，第 IV 阶段至 2010 年 1 月 1 日，第 V 阶段至 2012 年 1 月 1 日，EEV 限值并非强制性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施工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运营期污水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 表 1 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执行见下表。

**表 4-7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纳管标准	1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5)表1标准
	2	COD≤	500mg/L	
	3	SS≤	400mg/L	
	4	NH <sub>3</sub> -N≤	45mg/L	
	5	TP≤	8mg/L	
	6	LAS≤	20mg/L	
	7	石油类≤	15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	COD≤	50mg/L	
	3	SS≤	10mg/L	
	4	NH <sub>3</sub> -N≤	5(8) mg/L	
	5	TP≤	0.5mg/L	
	6	LAS≤	5mg/L	
	7	石油类≤	5mg/L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建设期间,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表4-8、4-9。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级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表 4-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 4、固体废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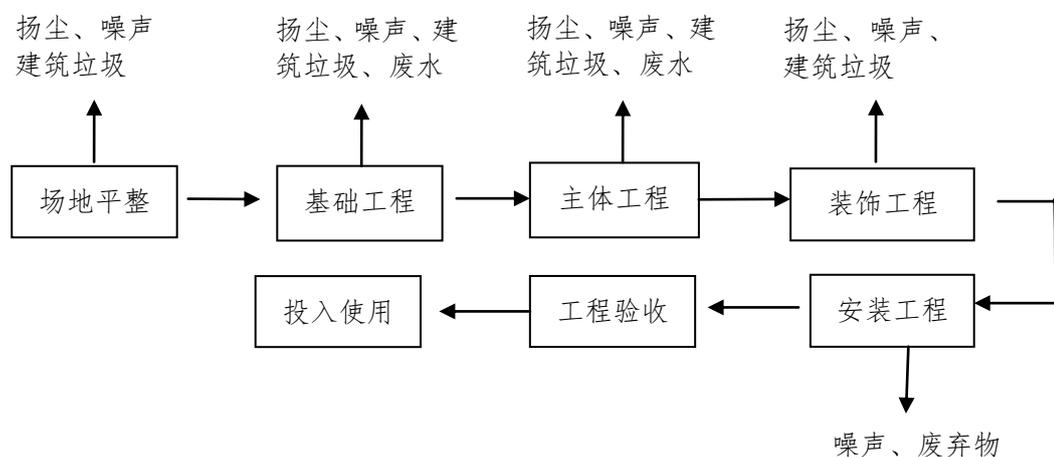
本项目固废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固废3项国家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 38 号令)要求,新、扩、改建项目建设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拟建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运营期进驻企业时,根据具体项目重新申报环评手续和总量指标。</p>
--------	---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 施工期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5.2 主要污染工序

#### 5.2.1 废气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及少量油漆废气。

##### (1) 扬尘

施工期，场地平整、土方运输、施工材料装卸及运输和混凝土水泥砂浆的配制等施工过程都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施工场地道路与砂石堆场遇风也会产生扬尘。同时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影响起尘量的因素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夹带泥砂量、水泥搬运量、弃土外运装载起尘量以及起尘高度、空气湿度、风速等因素有关。据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 \sim 30\text{mg}/\text{m}^3$ 。

##### (2) 尾气

施工期频繁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以及临时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这些车辆及设备的运行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sub>x</sub> 以及非甲烷总烃等，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系数参照《环境统计手册》（方品贤、江欣、奚元福，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85 年），具体数值见表 5-1。以黄河重型车为例，其额定

燃油率为 30.19L/100km，按上表排放系数计算，单车污染物平均排放量分别为：  
CO 15.13g/100km，NO<sub>x</sub> 1340.44g/100km，非甲烷总烃 134.0g/100km。

**表 5-1 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系数**

污染物	以汽油为燃料 (g/l)		以柴油为燃料 (g/l)	
	小汽车	载重车	载重车	机车
CO	169.0	27.0	27.0	8.4
NO <sub>x</sub>	21.1	44.4	44.4	9.0
非甲烷总烃	33.3	4.44	4.44	6.0

### (3) 油漆废气

房屋装修阶段产生的油漆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挥发性溶剂。类比相似施工过程，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不做重点评价。

## 5.2.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1) 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机械的日常养护，加强作业的监管力度，杜绝燃油、机油的跑、冒、滴、露；严禁向沿线湖泊、河道倾倒残余燃油和机油；严禁向沿线水体抛弃生活垃圾、建材废料和建筑垃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冲淋污水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泥浆水，该部分废水产生量为 10m<sup>3</sup>/d，直接排放会污染水体。因此本报告建议在施工场地建设 15m<sup>3</sup> 的沉淀池用于暂存施工废水，经过简单的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期地面降尘，不外排。

### (2) 施工期生活污水

根据施工安排，施工期定员 100 人，工期定为 100 天，按照 40L/天·人的系数（依据 GB50015-200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修订版），将生活用水确定如下： $40\text{L/天}\cdot\text{人}\times 100\text{天}\times 100\text{人}=400000\text{L}$  (400 m<sup>3</sup>) 排放系数取 0.85，则施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40m<sup>3</sup>。施工生活污水水质中 COD 约为 350mg/L，SS 约为 250mg/L，氨氮约为 30mg/L，TP 浓度约 5mg/L，则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5-2。

**表 5-2 污水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施工生活污水 340t	COD	350mg/L	0.119t
	氨氮	30mg/L	0.0102t
	TP	5mg/L	0.0017t
	SS	250mg/L	0.085 t
施工废水 1000t	SS	800mg/L	0.8t
	石油类	100mg/L	0.1t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 5.2.3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主要施工、运输设备为推土机、挖掘机、发电机、振捣棒、空压机等，除发电机噪声源强较高约 98dB(A)外，其余机械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4~92 dB(A)。

### 5.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建筑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人的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期定员 100 人，工期为 100 天，产生生活垃圾量按 0.5kg/p 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t；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23634.7m<sup>2</sup>，垃圾产生量按 2t/100m<sup>2</sup> 计，则垃圾产生量约为 2473t。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期间固废总产生量约 740.54t，产生量详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量**

固废来源	产生系数	规模	产生量(t)
生活垃圾	0.5kg/p d	100 人	5
建筑垃圾	2t/100m <sup>2</sup>	123634.7m <sup>2</sup>	2473
总计	-	-	2478

### 5.2.5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综上分析，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物类别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方法
废气	建筑工地	扬尘		少量	加强管理，洒水作业
	运输车辆	汽车尾气	CO	少量	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NO <sub>x</sub>		
废水	施工生活污水 340t	COD		0.119t	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氨氮		0.0102t	
		TP		0.0017t	
		SS		0.085t	
	施工废水 1000t	SS		0.8t	经沉淀隔油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石油类		0.1t	
固废	工人生活	生活垃圾		5t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施工现场	建筑垃圾		2473t	运至指定地点安排填埋

### 5.3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后引进具体项目需另外报批环评手续。

##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建筑施工	扬尘	/	/	/	/	/	周围大气
		汽车尾气	/	/	/	/	/	
水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施工生活污水	COD	340	350	0.119	/	/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SS		250	0.085	/	/	
		氨氮		30	0.0102	/	/	
		TP		5	0.0017	/	/	
	施工废水	SS	1000	800	0.8	/	/	循环利用
石油类		100		0.1	/	/		
固体废物	排放源	产生量 t	综合利用量 t/a		处理处置量 t	外排量 t/a	备注	
	施工期生活垃圾	5	/		5	/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筑垃圾	2473	/		2473	/	运送至指定地点	
噪声	设备名称		声源强度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名称	距最近场界距离 m		
	推土机		80		/	/		
	打桩机		90					
	挖掘机		80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 7 环境影响分析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的主要污染因子有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建筑垃圾、建筑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建筑施工噪声主要来自各种建筑施工机械在运转中的噪声，其等效声级与施工设备的种类及施工队伍的管理等有关；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施工和建筑材料运输引起的扬尘，将会使周围环境和运输道路沿线空气中的 TSP 浓度升高；同时建筑期间还将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和泥浆污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垃圾等。

整个建设期大致可分为土建和装修二大时段。在土建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扬尘、噪声和雨水造成的水土流失等，而装修期则主要是油漆废气和噪声造成的影响。施工期建设方应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有关治理措施，确保不产生施工扰民现象。

#### 7.1.1 施工期大气污染及防治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产生于挖掘机、装载机、混凝土搅拌车行驶时产生的扬尘。这些扬尘排放源均为无组织排放的面源，其源强与扬尘颗粒物的粒径大小、比重经及环境风速、湿度等因素有关，风速越大、颗粒越小，沙土的含水率越小，扬尘的产量就大。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强度除了与风速湿度等因素有关，还与地面状况有关，从现有的道路分布分析，可进入施工区域的主要道路虽为水泥路面，但逢施工阶段路面浮土较多，在汽车经过时由于粉尘颗粒的重力沉降作用，其污染影响范围和程度随着距离不同有差异，根据类比分析，在扬尘点下风向 0-25m 为较重污染带，25-50m 为污染带，50-100m 为轻污染带，100m 以外对大气影响甚微。道路扬尘经过大气扩散运输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增加，影响周边居民的身体健康。

本环评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质[2005]232号）及本工程具体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 （1）建设工程必须设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保证专款专用。
- （2）当出现 4 级及以上风力天气情况时，禁止土方施工，并作好遮掩工作。
- （3）施工现场必须采取围挡（围挡高度可按 2m 设置）、喷淋（每个施工段安排 1 名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的飞扬）、封闭、地面硬化等有

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施工车辆经清洗后方可进入市政道路。

有关环境监测部门曾对施工现场进行过类比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施工场地洒水与否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差异很大，类比结果如表 7-1 所示。

**表 7-1 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状况分析表**

监测点位置		场地不洒水	场地喷洒水后
距场地不同距离处  TSP 的浓度值	10m	1.75	0.437
	20m	1.30	0.350
	30m	0.780	0.310
	40m	0.365	0.265
	50m	0.345	0.250
	100m	0.330	0.238

(4) 运输施工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实行密闭车辆运输，并实行运输准运证和许可证制度，防止运输过程发生遗散或泄漏情况。

(5)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应使用预拌混凝土。

(6) 加强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应将有关环境污染控制列入承包内容，在施工过程中有专人负责，对环境影响严重的施工作业应按照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要求，经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7) 将整个施工期分成若干施工阶段，在每一阶段都应坚持“三同时”的原则。

(8) 应避免在有风天气进行装卸作业，施工中还应注意减少表面裸土，开挖后的泥土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

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预计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减少到最小。

### **7.1.2 施工期水污染及防治**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雨水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以及建筑施工机械设备表面的润滑油、建筑施工机械设备跑、冒、滴、漏的燃料用油污水，和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用油污水等；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盥洗水；雨水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油类等各种污染物。排水过程中产生的从沉积物如果不经处理进入地表水，不但会引起水体污染，还

可能造成河道淤塞。

为了防治建筑施工对周围水体产生的石油类污染,建设单位应要求本项目的建筑施工单位严格控制可能对周围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象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他油污,尽量减小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对废弃的用油应妥善处置;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只要加强管理、科学施工,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石油类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施工污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施工场。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未经处理不得随意堆放,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项目施工时须做好防范措施,当施工完毕后,立即清除施工现场周边的建筑垃圾,即会消除污染影响。工地的污染防治工作,要有专人分工负责,提高污染防治效果,防止或缓解对环境的污染。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工地管理工作,对施工人员除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加强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环保意识,共同搞好工地的环保工作。

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应设置临时沉砂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 **7.1.3 施工期的噪声污染及防治**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主要施工、运输设备为推土机、挖掘机、发电机、振捣棒、空压机等,除发电机噪声源强较高约 98dB(A)外,其余机械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4~92 dB(A)。

为确保场界施工噪声达标,减轻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
- (2) 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发电机等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房屋内设吸声材料,降低噪声;
- (3) 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

(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

(5)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6) 严格规定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必须有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工作人员。各施工点施工噪声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

在此基础上，预计在施工期内，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工作人员生活影响较小。

#### **7.1.4 施工期固废污染及防治**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如石子、废钢筋、混凝土块、碎砖、废木料等。主要防治措施为建筑垃圾堆放有序，及时清理，运输由专门的清运车队负责，运输车辆上加蓬盖，防止其撒落。建筑垃圾需按照国家和盐城市有关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清运地点进行安全回填或者经处理后用于其它用途，其对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专门收集、及时清运，送往环卫所集中处理。

在此基础上，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素为：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其环境影响分析将由入驻的具体项目性质决定，待企业入驻项目后将另行申报环评手续。

#### **7.3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项目总投资为80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的0.04%。

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7-2。

表 7-2 “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 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 标准或拟达要 求	投资 (万 元)	完成 时间
废水	施工废 水	SS、石油类	隔油沉淀池 15m <sup>2</sup>	循环使用	5	与本项 目同时 设计、 同时施 工，项 目建成 时同时 投入运 行
	施工生 活污水	COD、SS、 氨氮、TP	临时化粪池 10m <sup>3</sup>	农用，不外排	5	
噪声	机械	L <sub>Aeq</sub>	减振隔声隔音板	达标排放，不扰 民	8	
固废	施工人 员生活	生活 垃圾	垃圾桶	处置率 100%	2	
	施工过 程	施工垃圾	运输车队运至指定 地点填埋		10	
环境管理 (机构、监 测能力等)	/			/	委托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 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 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设污水和“清下水” 排污口各一个			与一期工程共用		
大气防护距 离设置(以 设施或厂界 设置，敏感 保护目标情 况等)	无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现场	扬尘	及时洒水	达到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级标准
	运输车辆	汽车尾气	保持进场车辆良好的车况,保持良好的交通秩序,减少车辆怠速的时间,减少尾气的排放	
水污染物	施工生活污水	COD	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不外排
		SS		
		NH <sub>3</sub> -N		
		TP		
施工现场	SS	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石油类			
固体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处置率 100%
		建筑垃圾	运至指定地点安排填埋	
噪声	<p>施工期: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在施工现场周围有敏感点的地方设立临时声屏障、同时夜间禁止施工,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可以维持现状,不产生扰民现象。</p>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严格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期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作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提高绿化覆盖率,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p>				

## 9 结论与建议

### 9.1 环境管理

#### (一)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 (二) 环境管理制度

(1)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有环保内容的竣工验收报告或专项竣工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2) 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3)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5) 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特别是厂区周围存在居民点。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

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待本项目建成后，建议对企业运营期生产活动提出如下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的计划和建

## **9.2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进驻企业时，根据具体项目制定染物排放清单，并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9.3 监测计划**

### **9.3.1 监测机构**

运营期的水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工作可由企业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承担。

### **9.3.2 运营期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进驻企业时，根据具体项目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10 结论与建议

### 10.1.结论

#### 10.1.1 项目概况

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位于盐城环保科技城内（经一路东、纬六路南侧地块）。项目北侧为纬六路；西侧为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和经一路；南侧为世纪大道；东侧为空地。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用地 102547 平方米，新建 12 个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合计约 109034.3 平方米，新建 1 幢生产辅楼，面积 14600.4 平方米。

本项目运营期引进具体项目需另外报批环评手续。

#### 10.1.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满足改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10.1.3 “263”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以及《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符合“263”要求。

#### 10.1.4 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大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项目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要求。

#### 10.1.5 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期扬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且为短期作业，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施工期扬尘通过洒水作业和加强管理可以得到较大的改善，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污染也随之结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暂时的。

###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用于设备冲洗和场地降尘，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不外排。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期间，本项目噪声主要有来自各类建筑机械与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以及施工人员社会活动噪声。对于施工设备应定期保养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噪声较大的建筑机械应增加减振垫，并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工地管理，确保在施工期不出现扰民现象，保证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需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清运地点进行安全回填或者经处理后用于其它用途；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0.1.6 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运营期进驻企业时，根据具体项目重新申报环评手续和总量指标。

## 10.1.7 公众参与

在本次环评编制过程中，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现场公示和网上公示方式。

(1)现场公示：项目建设单位于2017年4月18日至2017年5月2日在项目所在地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公示（见附件现场公示照片）；

(2)全本公示：本项目于2017年5月3日至2017年5月9日进行了全本公示。全本公示截图见附件。

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提出意见。

## 10.2 建议

鉴于项目建设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除在报告中提高的各项污染处理措施及建议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环评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

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设方应重视施工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特别是扬尘、噪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关心并积极听取周边居民，学校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单位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 **10.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审批原则。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污染因素分析，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较小的，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及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并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减缓拟建项目建设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使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立项

附件 3 合同

附件 4 选址红线图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水系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